

洛阳市就业创业政策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过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受理单位：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297

（二）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过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受理单位：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297

（三）就业见习补贴

申请条件：洛阳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认定见习单位、设立见习岗位、吸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

业高校(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为期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失业金(最低工资的 80%)标准的生活费,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标准: 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可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剩余期限就业见习补贴。

受理单位: 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 0379-69933297

(四) 一次性开业补贴

申请条件: 毕业 5 年内的大中专学生(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留学回国人员)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开业补贴。

补贴标准: 5000 元。

受理单位: 工商登记注册在县区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工商登记注册在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 0379-69933339

(五) 运营费补贴

申请条件: 大中专学生(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实体在经人

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可申请运营费补贴。

补贴标准: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受理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在县区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工商登记注册在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339

(六)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申请条件: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5年以内由毕业5年内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根据项目吸纳就业能力、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因素,可分别获得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资金扶持(每年接省级人社部门通知后开始申报)。

补贴标准:2万、5万、10万、15万四个标准。

受理单位: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339

(七) 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自主创业时不在其他单位就业的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具有硕士学位或博士

学位的在洛创业人员等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人员。

贷款额度：在洛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申请额度 50 万元(其中中央政策财政贴息贷款 20 万元,地方政策财政贴息贷款 30 万元);在洛创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个人最高申请额度分别为 60 万元、100 万元。

受理单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受理按营业执照上经营场所划分,经营场所在城市区(含原吉利区)的到市民之家三楼 D 区 D04-D06 窗口办理,经营地址在县区(含孟津区、偃师区)的到各县区担保中心办理。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3234276

(八)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条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本人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受理单位：常住地或户籍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297

(九) 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条件：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以上两种条件的,只能申

请其中之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补贴标准：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

受理单位：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向学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297

（十）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申请条件：洛阳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符合新型学徒制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培养企业青年技能人才制度。

补贴标准：中级工每人每年补贴 5000 元（学制一年），高级工每人每年补贴 6000 元（学制两年）。

受理单位：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117

（十一）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培训条件：毕业学年（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

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培训项目：创业实训、创业意识培训、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

受理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4859836

（十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申请条件：毕业学年及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参加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等材料。

受理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9933297

（十三）职业培训补贴

申请条件：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普通高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在校生参加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对完成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可免费参加培训。

受理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咨询服务电话：0379-64859836